

第 783 號公告

入境條例 ( 第 115 章 )

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大紫荊勳賢，G.B.S. 業已行使《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 附表 1A 第 2 條所賦予的權力，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陳曉峰先生，M.H.

陳祖楹女士

陳素嫻女士，B.B.S.

FISHER Paul Stephen 先生

傅嘉綿先生

康嘉灝先生

許卓倫先生

林展程先生

李綺華女士

李何禧蓮女士

梁榮宗先生

廖佩儀女士

LUCAS Donald Leslie 先生

馬漢璋先生

MOORE Adam Matthew 先生

麥卓智先生

譚財發先生

SYME Fraser 先生

杜滙峰先生，G.B.S.

陶嘉穎女士

唐立品先生

溫嘉明先生

韋理義先生

余焯文先生

容耀榮先生